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仑市监〔2023〕7号

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扶持市场监管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我区质量、标准化、知识产权等扶持政策的监督和管理，更好贯彻落实《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仑政〔2022〕24号）文件精神，特制定《北仑区（开发区）鼓励企业增强质量竞争力政策实施细则》等三个市场监管政策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北仑区（开发区）鼓励企业增强质量竞争力政

策实施细则

2. 北仑区（开发区）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政策实施细则

3. 北仑区（开发区）鼓励知识产权保护和使用政策实施细则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2023年2月9日

附件 1

北仑区（开发区）鼓励企业增强质量竞争力政策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三强一制造”战略，鼓励企业增强质量竞争力，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仑政〔2022〕24号）和《区政府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2〕8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如下细则：

一、适用对象

北仑区（开发区）范围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主体。

二、扶持政策及标准

（一）对成功获评浙江省知名商号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对新通过“浙江制造”产品认证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三）企业在申请“浙江制造”产品认证的同时，同时申请品字标国际认证并通过审查成功获得品字标国际互认证书的，每张证书给予 5 万元奖励。

（四）对按照绿色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过评审，成功获得绿

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每张证书给予 5 万元奖励。

（五）新认定为浙江省、宁波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3 万元、2 万元奖励。

（六）企业内部实验室新获得 CNAS 认可的，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限内提供申报表、营业执照和相关佐证材料。

（一）新通过“浙江制造”产品认证奖励：授权证书和贴标亮标证明材料。

（二）成功获得品字标国际互认证书奖励：国际互认证证书、“浙江制造”产品认证证书。

（三）绿色产品认证奖励：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等。

（四）企业内部实验室新获得 CNAS 认可奖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四、政策兑现程序

（一）在政策项目发生时期的下一年度，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一次集中申报，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限内提供申报材料。

（三）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进行复核。

（四）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扶持政策兑现对象和

金额，并予以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联合发文兑现扶持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执行期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政策扶持条款的申报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经审核的专项资金年度扶持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原则上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细则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北仑区（开发区）深入实施标准化 战略政策实施细则

为积极鼓励企业争当标准“领跑者”，促进自主创新，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仑政〔2022〕24号）和《区政府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2〕81号）文件精神，特制订如下细则：

一、适用对象

北仑区（开发区）范围内依法注册登记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

二、扶持政策及标准

（一）对标准制（修）订的奖励

1. 主持或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的，每项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奖励。

2. 主持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浙江制造”标准制（修）订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参与上述标准制（修）订的，且起草顺序前六的单位，每项给予 5 万元以内奖励。

3. 组织行业联盟标准制（修）订并成功发布实施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

4. 每家组织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二）对新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现有有效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单位，积极开展本领域标准化研究和制（修）订工作，加强本领域标准实施的宣传培训，年度完成本领域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制（修）订发布 1 项及以上或申报立项 2 项及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三）对牵头组织优势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培育基地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限内提供申报表、营业执照和相关佐证材料。

（一）主持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已发布的国际标准文本和有效证明材料；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中没有列出起草单位的，由标准的发布单位出具“主持制（修）订标准”的证明；组织行业联盟标准制修订：已发布的公告或标准文本。

(二) 承担国际、全国、省、市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有关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现有有效承担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处年度工作总结、已发布的标准文本、标准立项批准文件。

(三) 牵头组织优势行业标准化制订工作、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和培育基地：项目验收通过报告或文件。

四、政策兑现程序

(一) 在政策项目发生时期的下一年度，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一次集中申报，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 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限内提供申报材料；

(三) 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进行复核；

(四) 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扶持政策兑现对象和金额，并予以公示；

(五) 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联合发文兑现扶持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 本细则执行期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政策扶持条款的申报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 经审核的专项资金年度扶持总额超过年度预算

的，原则上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细则由区市场监管局、
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附件 3

北仑区（开发区）鼓励知识产权 保护和使用政策实施细则

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 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仑政〔2022〕24号）和《区政府办公室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开发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22〕81号）文件精神，为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and 运用，特制订如下细则：

一、适用对象

在北仑区（开发区）注册登记的企业、金融机构，在北仑区（开发区）就业的个人。

二、扶持政策及标准

（一）PCT 境外授权发明专利补助。对企业以 PCT 形式申请并在境外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每件不超过 3 万元且不超过官方规定费用 50% 的补助，同一项发明创造补助至多限于两个国家或地区，且专利申请地址要求在北仑区域内。每家企业每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二）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对新认定为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

（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对区内金融机构以知识产权质押形式服务企业融资的，按以下方式给予奖励，每家金融机构每年奖励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根据知识产权质押登记金额，单笔融资质押登记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2000 元奖励；质押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00 元奖励；质押金额在 100 万以上且包含一件以上首次质押发明专利的，给予不超过 5000 元奖励。

（四）对知识产权维权及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1. 知识产权维权补助项目包括侵害商标权维权、侵害专利权维权、对近似商标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及无效等维权行为。区内企业通过司法或行政途径取得国内商标权、专利权维权积极结果（包括处罚、判决、裁决、调解等形式）且维权行为终结的，对包括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项维权最高补助 5 万元；企业对国内近似商标注册申请异议或无效成功的，对包括代理费、律师费、官费、诉讼费等费用给予不超过 50% 的补助，每项异议或无效最高补助 3000 元，每年度每家企业知识产权维权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2.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项目包括专利被侵权类保险、商标被侵权类保险、专利申请类保险、商标申请类保险等。区内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给予不超过实际支付保险费用 50% 的补助，单笔保险补助金额最高 2 万元，每年度每家企业保险补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3. 对同一项知识产权，保险补助及维权补助不重复。

（五）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奖励。对在北仑区工作且连续缴纳社保 6 个月以上的个人，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 1 万元奖励。

三、申报材料

申请主体均需提供申报表一式两份，根据申报项目分别提供如下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一）PCT 境外授权发明专利补助提供材料包括申报主体营业执照、费用清单、境外发明专利证书和授权文本、PCT 申请公布文本、代理合同、费用票据等；

（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奖励提供材料包括申报主体营业执照、知识产权质押清单、质押登记证或通知书等；

（三）知识产权维权补助提供材料包括申报主体营业执照、有关权力机构出具的法律文书、代理合同、费用票据等；知识产权保险补助提供材料包括申报主体营业执照、保险合同、费用票据等；

（四）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奖励证明材料包括个人身份证明、专利代理师资格证、社保缴纳证明等。

四、政策兑现程序

（一）在政策项目发生时期的下一年度，由区市场监管局组织一次集中申报，具体时间以申报通知为准；

（二）申报对象在申报期限内提供申报材料；

（三）区市场监管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根据初审结果，区发改局和区财政局进行复核；

（四）在征求区相关部门意见后，确定扶持政策兑现对象和金额，并予以公示；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的，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联合发文兑现扶持资金。

五、其他事项

（一）本细则执行期内遇到国家、省、市重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二）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2年1月1日起符合政策扶持条款的申报参照本细则执行。

（三）经审核的专项资金年度扶持总额超过年度预算的，原则上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本细则由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负责解释。

